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余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敬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43,958.0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16.15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3,162.7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现金红利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58,861.72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589,476,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计135,579,644.68元。
2.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期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等有关章节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直升机公司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	指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AVICOPTER PL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韶辉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电话	0451-86528350 022-59800060	
传真	022-59800024	
电子信箱	capitalcopter@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66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capitalcopter@avi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董楠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521,514,020.85	12,544,121,413.65	-0.18	12,455,436,1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161,530.54	437,050,786.65	0.48	331,840,29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370,623.47	423,361,673.43	1.89	303,744,6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19,811.33	602,498,601.63	不适用	-256,421,854.1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8,575,531.15	6,548,669,670.16	4.73	6,173,680,136.77
总资产	19,825,715,190.36	22,693,368,055.27	-12.64	20,386,153,860.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50	0.7414	0.49	0.5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50	0.7414	0.49	0.5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18	0.7182	1.89	0.5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11	6.8780	减少0.3269个百分点	5.5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49	6.6626	减少0.2277个百分点	5.03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44,652,684.48	3,112,285,747.98	2,699,873,838.18	4,264,701,7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51,414.22	119,367,070.59	128,693,477.01	135,449,5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48,720.87	117,161,061.34	127,508,025.32	130,552,8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05,890.97	-1,313,578,408.07	-631,065,050.61	1,375,417,756.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7,898.03		-1,801,499.15	-1,336,214.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39,669.00		10,065,900.00	34,771,82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19,5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041.41		5,693,392.95	-55,67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22,880.88
所得税影响额	-882,822.49		-1,288,210.58	-5,261,387.53
合计	7,790,907.07		13,689,113.22	28,095,665.6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的主力军，现有核心产品包括直 8、直 9、直 11、AC311、AC312、AC313 等型号直升机及零部件、上述产品的改进该型和客户化服务，以及 Y12 和 Y12F 系列飞机，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经过近年来产品结构调整和发展，已逐步完成主要产品型号的更新换代，完善了直升机谱系，基本形成“一机多型、系列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6 年，公司实现“两机取证”（AC311A、Y12F）、“两机首飞”（AC312E、AC352）、“一机初步设计评审”（AC312C）、“两机交付”（AC313 海上执法型和消防型）、“一机首飞交付”（JL-4A/1 螺旋桨）、“两机通过 AEG 审查”（AC313、AC311A）。各型直升机销售稳中有进，主打产品逐步站稳市场。

AC 全系列直升机、新概念直升机亮相 2016 年珠海航展，Y12F 飞机飞行展示，受到专业媒体和广大公众热切关注。2016 年，公司多次中标各类型客户的直升机采购项目。商保期内各型民用直升机完好率超过 95%，客户支持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2016 年公司科研工作进展顺利。AC352 按计划成功首飞，为批量生产和商业成功奠定基础；为适应高原需求研制的 AC311A，获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Y12F 相继取得 FAA 型号许可证和 CAAC 生产许可证，成功进入商用市场。

积极主动收集处理各型直升机的用户需求和市场反馈，以需求侧为牵引，提高公司产品在供给侧的设计及改进改型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大力加强产品质量体系建设，推动 ACValues 一体化集成服务体系从 1.0 版向 2.0 版升级，支撑公司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的持续改善，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产品的美誉度。

与西科斯基、空客直升机、莱昂纳多等公司就现有合作项目及潜在领域展开了多次高层会晤与深入交流，有效推进了型号、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客观分析公司发展的内、外部条件，以积极稳妥的姿态面向市场，科学组织生产、优化管理程序、强化配套供应，提升销售和售后服务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确保公司各项生产交付任务完成。

主要经营指标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2,15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54,412.14 万元减少 2,260.74 万元，同比下降 0.18%。

本期实现营业成本 1,076,02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62,166.64 万元增加 13,860.03 万元，同比增长 1.30%。

本期实现营业利润 51,247.16 万元，较去年同期 50,774.01 万元增加 473.15 万元，同比增长 0.93%。

（二）期间费用

本期期间费用发生 118,528.4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6,058.15 万元减少 7,529.66 万元，同比下降 5.97%。

1. 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发生 13,078.9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346.49 万元增加 732.44 万元，同比增长 5.93%。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后服务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发生 105,044.5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1,359.01 万元减少 6,314.46 万元，同比下降 5.67%。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研究与开发费用同比减少。

3. 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发生 40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52.66 万元减少 1,947.65 万元，同比下降 82.79%。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息净支出和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三）其他影响利润因素

1.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3,84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960.87 万元减少 11,119.2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回收增加。

2. 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损失 1,40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损失 111.07 万元增加投资损失 1,29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当期亏损。

3. 营业外收支

本期营业外收入 1,340.36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153.97 万元。营业外支出 472.98 万元，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155.51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经济运行稳定略有增长，各项业务开展顺利，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252,151.4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 43,958.08 万元，同比增长 0.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16.15 万元，同比增长 0.48%。基本每股收益 0.7450 元/股，同比增长 0.4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1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21,514,020.85	12,544,121,413.65	-0.18
营业成本	10,760,266,710.38	10,621,666,353.91	1.30
销售费用	130,789,318.97	123,464,856.20	5.93
管理费用	1,050,445,524.68	1,113,590,086.71	-5.67
财务费用	4,050,082.87	23,526,568.06	-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19,811.33	602,498,601.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6,923.44	-106,377,584.14	-5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809.95	-640,687,008.77	98.31
研发支出	255,743,691.85	332,534,393.43	-23.0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2,15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54,412.14 万元减少 2,260.74 万元,同比下降 0.18%。

本期实现营业成本 1,076,02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62,166.64 万元增加 13,860.03 万元,同比增长 1.3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制造业	12,248,423,238.30	10,514,708,997.59	14.15	-0.01	1.35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其他	91,185,358.63	80,349,454.01	11.88	-28.37	-27.29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产品	12,248,423,238.30	10,514,708,997.59	14.15	-0.01	1.35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风机产品	80,609,582.11	72,988,311.88	9.45	-31.75	-28.78	减少 3.77 个百分点
其他	10,575,776.52	7,361,142.13	30.40	15.06	-8.31	增加 17.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2,273,656,889.57	10,463,379,991.10	14.75	-0.37	1.40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国外	65,951,707.36	131,678,460.50	-99.66	12.36	-20.89	增加 83.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家航空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披露上述相关数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制造业	原材料及成附件	10,514,708,997.59	99.24	10,376,060,832.51	98.95	1.35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	80,349,454.01	0.76	110,510,150.91	1.05	-27.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	10,514,708,997.59	99.24	10,375,060,832.51	98.95	1.35	
风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	72,988,311.88	0.69	102,481,909.88	0.97	-28.78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	7,361,142.13	0.07	8,028,241.03	0.08	-8.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44,363.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1.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23,437.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9.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31,080.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15,876.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69%。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本期期间费用 118,528.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529.67 万元,同比减少 5.97%。

① 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发生 13,078.9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346.49 万元增加 732.44 万元,同比增长 5.93%。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后服务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② 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发生 105,044.5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1,359.01 万元减少 6,314.46 万元,同比下降 5.67%。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研究与开发费用同比减少。

③ 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发生 40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52.66 万元减少 1,947.65 万元,同比下降 82.79%。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息净支出和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5,743,691.8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55,743,691.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 255,743,691.85 元，较上年同期 332,534,393.43 元减少 76,790,701.58 元，同比减少 23.09%，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减少。

4. 现金流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6,977.2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841.9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4.18 万元，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10,300,060.33	13.17	3,722,352,063.02	16.40	-29.87	
应收票据	134,131,291.32	0.68	120,807,406.36	0.53	11.03	
应收账款	1,783,341,417.45	9.00	3,413,192,313.86	15.04	-47.75	
预付账款	1,153,017,622.42	5.82	360,931,426.19	1.59	219.46	
其他应收款	22,498,215.77	0.11	34,487,276.90	0.15	-34.76	
存货	10,498,634,499.98	52.95	11,435,959,149.31	50.39	-8.20	
其他流动资产	115,357,526.13	0.58	10,245,828.40	0.05	1,02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262,127.51	0.80	159,262,127.51	0.7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165,323.54	0.24	87,885,420.11	0.39	-46.33	
固定资产	2,417,365,527.82	12.19	2,494,591,101.48	10.99	-3.10	
在建工程	198,202,573.70	1.00	162,586,100.94	0.72	21.91	
固定资产清理	65,047.53	0.00	134,756.32	0.00	-51.73	
无形资产	576,738,466.74	2.91	584,797,698.35	2.58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62,362.41	0.50	95,892,483.04	0.42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3,127.71	0.06	10,242,903.50	0.05	10.06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1.97	415,000,000.00	1.83	-6.02	

应付票据	3,994,143,764.62	20.15	3,031,334,532.47	13.36	31.76
应付账款	4,411,965,318.77	22.25	5,634,302,758.32	24.83	-21.69
预收账款	2,462,200,910.14	12.42	5,447,943,348.82	24.01	-54.80
应付职工薪酬	33,407,146.72	0.17	28,646,519.55	0.13	16.62
应交税费	64,975,247.30	0.33	114,108,820.05	0.50	-43.06
其他应付款	580,385,968.14	2.93	505,054,137.05	2.23	1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91,000.00	0.38	111,000,000.00	0.49	-31.81
其他流动负债	52,300,231.98	0.26	63,823,651.43	0.28	-18.06
长期借款	75,025,000.00	0.38	99,900,000.00	0.44	-24.90
长期应付款	137,583,757.46	0.69	185,574,232.92	0.82	-25.86
专项应付款	186,442,767.75	0.94	217,181,379.29	0.96	-14.15
预计负债	212,529,243.76	1.07	199,129,007.64	0.88	6.73
递延收益	75,107,500.00	0.38	76,737,500.00	0.34	-2.12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销售款项收回增加。

注 2：预付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注 3：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主要是代收代付往来款减少。

注 4：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注 5：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本期分红 26,656,285.99 元和本期亏损增加，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注 6：固定资产清理变动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注 7：应付票据变动原因主要是采用票据结算的材料采购增加。

注 8：预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按照完工进度，结转本期收入。

注 9：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已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3,341,086.79	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2,800,000.00	用于质押取得票据
应收账款	98,940,000.00	用于取得短期借款
固定资产	21,479,113.72	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当前，我国与周边国家存在海洋权益争夺和领土纷争，为适应国家安全环境变化，保卫国家利益，直升机装备供应商不遗余力加快新型装备发展和体系化建设，保障国防需求。

我国总体经济运行和发展将朝着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道路前行，“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具有巨大发展潜力，人均 GDP 将超过 8000 美元。在“十三五”经济建设中，以直升机、固定翼飞机为代表的通用航空基础产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拉动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使命，是我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依靠，在“十三五”期间必将成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产业。面对新的投资机遇，在各种鼓励政策的刺激下，通用航空市场的投资热已经在多个城市悄然兴起，相当多的民企或购机成立通航公司，或建园引线参与其中。

“十二五”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针对促进我国民用直升机产业发展相继制定了多项指导性文件。《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 2015 年开放我国部分低空空域，2020 年低空空域全面开放。《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在“十二五”末，建设完成按照 2 小时 350 公里飞行半径、覆盖我国 80% 以上陆地和沿海各重点海域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提出开展新型直升机的研制项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我国未来将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积极支持国产民机制造，提出了完善财税扶持政策、改善金融服务等相关政策措施。

我国正值社会转型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目前，我国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尚处于初建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以德国为例，德国目前配有 53 个直升机救援站，境内每 50 千米就建有一个直升机起降点，保证直升机在 5~10 分钟内达到任何出现救援需求的地方。而作为航空应急救援的主力装备，目前我国可用于应急救援任务的直升机数量极少，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对直升机的需求十分迫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联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指定投资方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投资）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共同投资设立以 Y12 系列飞机、Y12F 系列飞机产品为主要产品的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通飞）。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哈飞航空以 2 亿元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大正投资以 1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20%；中航通飞以 2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

经营范围：从事固定翼通用飞机生产制造、国内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最终以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情况分析：

(1)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制造、销售。

(2)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042.3 万元，主营业务为通用飞机及直升机的制造及销售。

(3)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683.8 万元，主营业务为航空螺旋桨、调速器。

(4)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5)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装配、销售直升机；制造、进口、销售直升机零部件、配套件；直升机维护、修理、培训、售后支持。

(6)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航空附件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试验、制造及维修；航空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航空标准件的制造、加工；民用电子产品、电器、机电及仪表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安装；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7)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固定翼通用飞机生产制造、国内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

主要参股公司：

(1)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在中国生产 ERJ145 系列飞机，包括 ERJ145 系列飞机、售件和地面支持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包括大修和维护在内的售后支援。

(2)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空客中国和其在其他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空客关联公司和其它顾客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程研究、开发、设计和咨询服务，提供相关工程师培训服务，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向空客公司成员和/或 Airbus SAS 指定空客供应商提交及交付空客 A350 XWB 及空客 A320 系列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

(4)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天津空中客车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项目合资公司（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新增控股公司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哈飞航空以 2 亿元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大正投资以 1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20%；中航通飞以 2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球范围内的直升机制造商主要有：空客直升机公司、莱昂纳多公司、西科斯基公司、贝尔公司、波音公司和俄罗斯直升机公司。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加大投入，特别是近些年来的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我国直升机产业已经走出了一条“军民深度融合”式发展道路，并在产品谱系、应用领域、服务模式以及产业链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达国家相比，国产直升机在基础研究和产品设计、材料应用等方面，尚存一定差距，但这种差距随着我国直升机研发和制造体系的不断完善而日益缩小。总体讲，我国直升机制造业处于世界第二方阵。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理和自然环境复杂的国家，同时正值经济转型期，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产业结构升级等对直升机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都很大。由于直升机特有的飞行能力和特点，作为一种特殊的工具，直升机可广泛服务于工业、农业、能源、交通、旅游、安保等众多领域，提高相关产业效率和经济效益。随着国家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一带一路和京津

冀一体化等战略的逐步推进，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 号文），明确指出至 2020 年将建成 500 个通用机场和 5000 架通用航空器，年飞行量达 200 万小时以上，要培育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通用航空企业，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水平和自主化率要有较大提升，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要超过 1 万亿元。为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也作出了加快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决定，明确通用航空产业为集团公司航空主业，进一步为加快通用航空产业指明了方向。在新的历史机遇下，通航产业大发展的预期更加强烈，警务航空、森林防火、航空旅游、飞行培训等领域作业任务量逐年上升，对国产直升机都提出了较大需求。国内直升机市场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期，可能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

中央提出的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战略，是着眼于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全局、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促进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重大战略决策。直升机制造业军民融合特征突出，直升机产品是军民机同源发展，军民深度融合的典型高科技装备。国际上主流直升机制造商无不采用军民融合式的发展道路，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军民融合发展之路，继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持续创新，打造国产直升机精品，在军民开放共享的市场环境下，实现研发、制造、技术和服务保障的融合，提高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不同领域市场的需求，实现军民机产业的良性互动和融合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要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坚守航空报国初心，聚焦直升机主业，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努力跻身于世界先进直升机制造商行列。

认清大势。经济环境促使公司运营要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升级”；军事变革促使公司产品要更加注重“保障、体系、创新”；通航发展促使民机产业要更加注重“订单、服务、融合”。公司要始终把握国际环境、社会发展、经济运行的大势，始终致力于做强做优做大直升机产业。

直升机方面，坚持以体系建设为中心，塑造产品品牌，建立完善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三大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手段，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建设国产直升机研发体系，全面形成自主研发和批产第三代直升机的能力。以中国制造 2025 行动纲领为指引，在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力争实现新的突破，通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瞄准政府采购、通航运营、外贸出口三大市场，大力推进竞争力工程，促使 ACValues 服务体系持续改善，提升国产直升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在飞机方面，以 Y12 和 Y12F 型飞机为平台，重点发展客户化改进改型，注重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开发。

在国际合作和转包生产方面，根据公司技术能力以及世界航空产业链的格局，发挥复合材料和转包生产优势，积极与西科斯基、空客集团、莱昂纳多等公司开展合作，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坚持以军民融合为中心，积极拓展维修保障业务。把握国家军民深度融合的战略机遇，依托国产直升机在役机群逐步增大的优势，与用户共同推进军民一体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实现用户价值为己任，完善产品和价格体系，梳理维修服务保障业务及流程，建立公司维修服务保障体系。

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打造商业成功企业，开拓出口、维修和备件领域，将商业触角深入到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和维修等各环节，打造更加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建立具有竞争性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运用各类现代企业管理思想，对现有的管理流程进行全面优化。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要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主业，提升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直升机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一）以做强做优航空主业为目标，提升民机产品价值，提高市场占有率

总体思路是瞄准三个市场，推进竞争力工程，全力抢抓订单。2017 年，要实现“两机取证试飞”（AC312E、AC352）、“一机试验”（AC313A）。

重点工作是瞄准政府采购、通航运营、外贸出口三大市场，在市场研究、市场推广、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本部的管控和指导作用；全力筹备好天津直升机博览会；促使 ACValues 服务体系持续改善落地，不断提升国产直升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加快 AC352 科研调整试飞，保证进入验证试飞阶段；持续推进 AC322 的研制工作；完成 AC312E 局方试飞；完成 AC312C 铆装下线；根据传动进展情况，启动 AC313A 铁鸟台试验和型号研制；完成 AC311A 和 AC313 取证遗留工作；着重实施警用、消防、搜救等细分领域客户化改装和技术储备。

（二）保持经济效益稳定，持续改善经济运行质量

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和管理提升，防范经营风险。重点开展瘦身健体专项工作，落实和利用好国家有关国企改革的相关政策，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激励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产业发展。

（三）强化基础管理和过程控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总体思路是科学管理、落实责任、过程控制、防治结合。重点工作是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实现质量体系管理信息化，力促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公司管理系统对接；以问题及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型号全寿命周期管理为主线，通过整治质量问题，全面提高型号管理能力；持续开展质量综合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型号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完善型号科研生产服务管理构架，提高装备完好率和任务成功率。

狠抓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全面梳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状；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杜绝新增职业病、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事件发生，实现年度“十三五”节能环保考核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制造业与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发展方式的改变要求制造业进行转型升级，经济环境和发展方式的变化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性风险

直升机产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会产生影响。

3、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是高科技产品，具有高精密、高难度、高性能的特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苛刻、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超差甚至报废，重大的质量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缓订单、企业停产整顿。质量管理不善将导致订单延缓、取消的风险。尽管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并标示了业务风险点，但仍可能出现不按业务操作规范行事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是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产品对原材料的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其用材多选用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性强、可塑性好的材料，多为特种铝材、特种钢材、钛合金等特种稀有原材料以及碳纤维、树脂基等航空复合材料。如果该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况，将会影响产品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近年来随着新材料在直升机制造中的使用程度不断提高，由于新材料的质量和加工工艺特性还不稳定，造成新材料制造的成辅件的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5、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日新月异，而我国直升机的发展水平与国际上仍有一定差距。为尽快达到国际水平，还需要在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等多方面取得突破。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研制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未能追赶上世界直升机制造业技术进步的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增加开发新产品实验失败或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的风险。

6、资源分散造成的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分布在黑龙江哈尔滨、江西景德镇、河北保定、天津高新区等地，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家航空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披露产品型号、产销量、销售单价等相关数据及新产品研制的进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43,958.0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16.15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3,162.7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现金红利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58,861.72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589,476,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计135,579,644.68元。
2.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	2.3	-	135,579,644.68	439,161,530.54	30.87
2015年	-	2.5	-	147,369,179.00	437,050,786.65	33.72
2014年	-	1.4	-	82,526,740.24	331,840,293.14	24.8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是	是	无	
	股份限售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个月	是	是	无	
	其他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长期	是	是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未发生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编号: 临 2016-003)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其他关联人	287,135.27	1,068,450.25	205,803.45	1,029,103.67	1,417,543.30	582,823.92
合计		287,135.27	1,068,450.25	205,803.45	1,029,103.67	1,417,543.30	582,823.9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正常业务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净计提坏账准备-2,754.17 万元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厂房	20,155,367.35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329,642.16	合同约定		是	其他关联人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9,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9,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9,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为促进和支持通用航空业实现快速发展，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联合黑龙江省政府指定投资方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投资）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共同投资设立以 Y12 系列飞机、Y12F 系列飞机产品为主要产品的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通飞）。

出资方哈飞航空和中航通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哈飞航空以 2 亿元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大正投资以 1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20%；中航通飞以 2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

经营范围：从事固定翼通用飞机生产制造、国内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最终以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201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	110,726,172	0	0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11月4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29,758	38,029,758	0	0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11月4日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70,786	48,070,786	0	0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11月4日
合计	196,826,716	196,826,716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3年11月4日	16.87	196,826,716	2016年11月4日	196,826,71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66,270,802	28.21	0	无		国有法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0	110,726,172	18.78	0	无		国有法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8,070,786	8.1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38,029,758	6.4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69,539	11,429,583	1.94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02,350	6,177,956	1.05	0	无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5,096,264	0.86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	4,700,222	0.80	0	无		未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3,694	3,923,694	0.67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862	3,721,362	0.63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人民币普通股	166,270,80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	人民币普通股	110,726,172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70,786	人民币普通股	48,070,786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29,758	人民币普通股	38,029,7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429,583	人民币普通股	11,429,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77,956	人民币普通股	6,177,9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96,264	人民币普通股	5,096,2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700,222	人民币普通股	4,700,2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3,923,694	人民币普通股	3,923,6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1,362	人民币普通股	3,721,3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中航科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 622,800 股本公司股票，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告（编号：临 2015-0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他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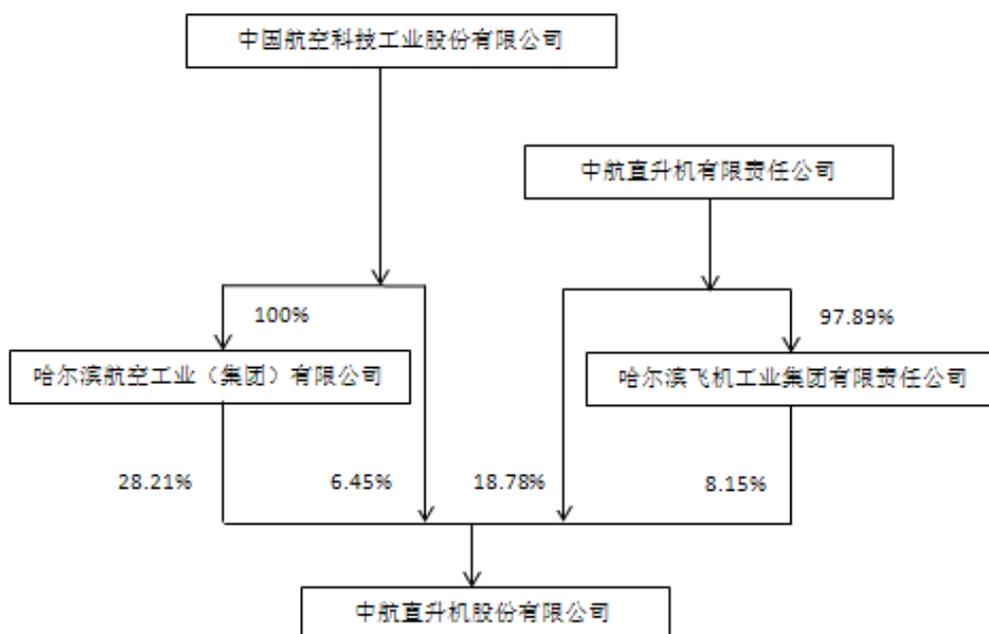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行动保持一致。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和产品等的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和服务等业务；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等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以及国际贸易，开展国际合作等业务；经营国家授权、委托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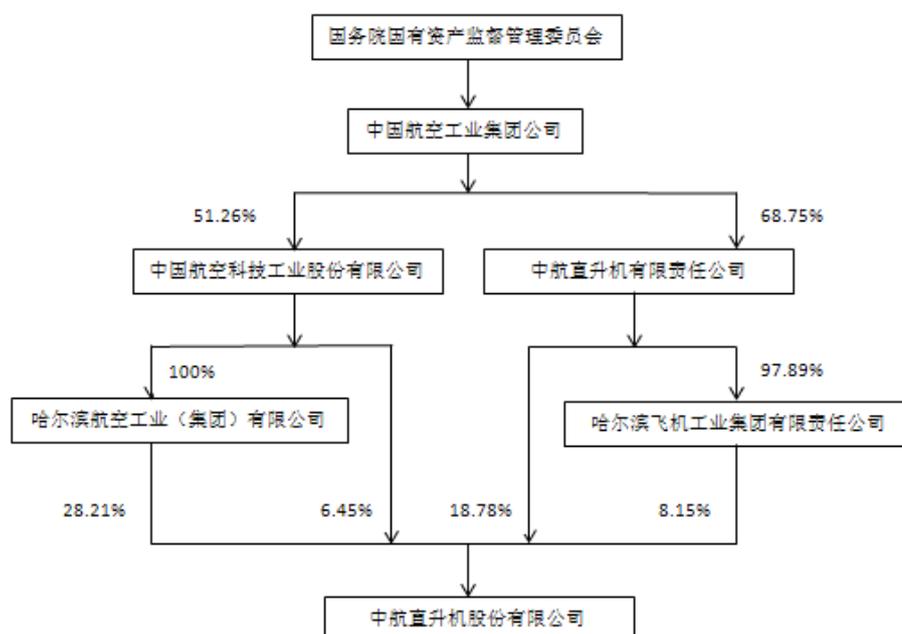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聂小铭	1991年11月12日		45,000	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汽车用液化气钢瓶(不含液化气)、普通机械(国家、省专项规定除外)、专用设备制造、煤气罐、铝型材制品、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销售用松花江微型汽车串换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余枫	2009年2月26日		800,000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他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3,200	3,200	0	二级市场买入	92.70	否
吕杰	董事	男	54	2015年5月22日	2017年8月12日	4,000	4,000	0	二级市场买入	81.93	否
常怀忠	董事	男	60	2015年5月2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罗霖斯	董事	男	53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刘慧	董事	男	57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闫灵喜	董事	男	46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9月26日	0	0	0			是
鲍卉芳	独立董事	女	53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6.00	否
王玉杰	独立董事	女	72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6.00	否
吴坚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年5月2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6.00	否
倪先平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陈灌军	监事	男	55	2015年5月2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洪波	监事	男	53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郭念	职工监事	男	54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4,000	4,000	0	二级市场买入	58.17	否
张银生	职工监事	男	54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1,000	1,000	0	二级市场买入	64.90	否
夏群林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54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64.32	否
陈光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64.29	否
邱光荣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3月28日	0	0	0			是
孙庆民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64.39	否
洪蛟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1,000	1,000	0	二级市场买入	75.48	否
裴家利	副总经理	男	61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聂小铭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88.18	否
周新民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87.93	否
张继超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38.00	否

2016 年年度报告

吴希明	总设计师	男	52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是
堵娟	总会计师	女	50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64.99	否
顾韶辉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0	0	0		19.76	否
合计	/	/	/	/	/	13,200	13,200	0	/	883.0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余枫	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总经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吕杰	历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科技发展部副部长、工程办主任，中航工业重大项目管理部办主任、防务工程部办主任、现任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常怀忠	历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产部处长、总师、副部长，体制改革与管理创新部部长，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综合改革办主任。现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
罗霖斯	历任长沙航空工业中南传动机械厂副厂长、厂长，中航第二集团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慧	历任中航第一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投资计划处处长、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闫灵喜	历任中航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部资产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卉芳	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杰	历任哈飞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中振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坚	历任中国民航上海航空器审定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审定处处长、党委常委、副局长、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倪先平	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中航第二集团公司直升机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书记，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灌军	历任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副部长、市场与国际合作部部长，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国际事务部部长，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现任中航科工副总经理。
洪波	历任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
郭念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会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哈飞股份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银生	历任昌飞公司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昌飞公司直升机公司计划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昌飞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夏群林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国际合作贸易部副部长、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光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直升机部（公司）副部长（副总经理）、巡视员；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邱光荣	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庆民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生产调度试飞部副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蛟	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副所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
裴家利	历任天津港保税区计划统计局局长(兼)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港保税区综合经济局局长、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局长兼天津港保税区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聂小铭	历任昌飞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党委书记，哈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周新民	历任昌飞公司总工艺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昌飞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继超	历任哈飞公司飞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哈飞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航工业通飞公司总工程师、分党组成员；现任哈飞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希明	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总设计师、高级专务，中航工业直升机研发中心副主任、总设计师，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总设计师。
堵娟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部处长，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
顾韶辉	历任哈飞集团、哈飞股份证券投资部经理；哈飞股份证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哈飞股份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枫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吕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闫灵喜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5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83.0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闫灵喜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邱光荣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原因
聂小铭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周新民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张继超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4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88
销售人员	167
技术人员	2,414
财务人员	188
行政人员	2,054
合计	12,4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317
本科	3,628
专科	4,731
专科以下	3,730
合计	12,41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薪酬制度，岗位工资根据岗位职能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科研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领导人员年薪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兑现。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体系；建立具有竞争性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运用 AOS 管理思想，对现有的管理流程进行全面优化。

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完善公司培训制度，创新公司培训体系。培训工作以公司推进的各项基础管理创新工作为中心，重点进行岗位技术技能培训、管理创新培训、质量培训、安全保密培训、各类取证培训和提升各项业务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在合理构建公司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造就一批业务能力突出、责任心强、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能够掌握核心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不断研发新技术的高技术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艺水平精湛、产品质量高并善于传道授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权利，规范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了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的提高；公司公平的对待所有股东，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相互独立，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并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监督。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各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有效的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成员五人；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5、内幕信息登记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治理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从源头抓起，杜绝内幕交易，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流程，针对不同岗位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6、利益相关者

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利益相关者。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防止产生利益转移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由于产品的特殊性，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枫		5	3	2	0	0	否	1
吕杰		5	1	2	2	0	否	
常怀忠		5	3	2	0	0	否	1
罗霖斯		5	3	2	0	0	否	1
刘慧		5	3	2	0	0	否	
闫灵喜		4	3	1	0	0	否	1
鲍卉芳	是	5	3	2	0	0	否	1
王玉杰	是	5	3	2	0	0	否	1
吴坚	是	5	2	2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规范并认真履行各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落实内部审计计划，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重大项目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宗旨，持续围绕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多方面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并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其中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3年。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薪酬定级和聘用情况。公司通过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每月发放基本工资，浮动工资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情况实施奖惩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17840_A01 号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楠

中国·北京

2017 年 3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10,300,060.33	3,722,352,063.02
应收票据	五、2	134,131,291.32	120,807,406.36
应收账款	五、3	1,783,341,417.45	3,413,192,313.86
预付款项	五、4	1,153,017,622.42	360,931,426.19
其他应收款	五、5	22,498,215.77	34,487,276.90
存货	五、6	10,498,634,499.98	11,435,959,149.31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15,357,526.13	10,245,828.38
流动资产合计		16,317,280,633.40	19,097,975,464.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59,262,127.51	159,262,127.51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47,165,323.54	87,885,420.11
固定资产	五、10	2,417,365,527.82	2,494,591,101.48
在建工程	五、11	198,202,573.70	162,586,100.94
固定资产清理	五、12	65,047.53	134,756.32
无形资产	五、13	576,738,466.74	584,797,69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98,362,362.41	95,892,4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273,127.71	10,242,90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434,556.96	3,595,392,591.25
资产总计		19,825,715,190.36	22,693,368,055.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负债：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五、17	390,000,000.00	415,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8	3,994,143,764.62	3,031,334,532.47
应付账款	五、19	4,411,965,318.77	5,634,302,758.32
预收款项	五、20	2,462,200,910.14	5,447,943,348.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3,407,146.72	28,646,519.55
应交税费	五、22	64,975,247.30	114,108,820.05
其他应付款	五、23	580,385,968.14	505,054,13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75,691,000.00	1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52,300,231.98	63,823,651.43
流动负债合计		12,065,069,587.67	15,351,213,76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75,025,000.00	99,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五、27	137,583,757.46	185,574,232.92
专项应付款	五、28	186,442,767.75	217,181,379.29
预计负债	五、29	212,529,243.76	199,129,007.64
递延收益	五、30	75,107,500.00	76,73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688,268.97	778,522,119.85
负债合计		12,751,757,856.64	16,129,735,88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1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五、32	4,232,719,717.30	4,232,719,717.3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8,320,000.00	-
专项储备	五、34	123,076,342.54	96,642,833.09
盈余公积	五、35	333,005,545.34	319,842,816.65
未分配利润	五、36	1,588,617,209.97	1,309,987,58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8,575,531.15	6,548,669,670.16
少数股东权益		215,381,802.57	14,962,49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3,957,333.72	6,563,632,16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25,715,190.36	22,693,368,055.27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407,016.06	1,086,414,593.79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60,710,000.00	19,676,386.29
其他流动资产		-	4,549,996.16
流动资产合计		1,089,117,016.06	1,110,640,976.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4,875,517,559.10	4,875,517,55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5,517,559.10	4,875,517,559.10
资产总计		5,964,634,575.16	5,986,158,535.34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485,309.23	1,097,585.45
其他应付款		3,281,144.31	9,450,936.19
流动负债合计		4,766,453.54	10,548,521.64
负债合计		4,766,453.54	10,548,52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4,505,545,032.27	4,505,545,032.27
盈余公积		213,641,848.44	200,479,119.75
未分配利润		651,204,524.91	680,109,14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9,868,121.62	5,975,610,01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4,634,575.16	5,986,158,535.34

法定代表人: 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敬民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7	12,521,514,020.85	12,544,121,413.65
二、营业总成本		11,994,978,623.43	12,035,270,584.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10,760,266,710.38	10,621,666,353.91
税金及附加	五、38	11,010,488.86	3,414,054.71
销售费用	五、39	130,789,318.97	123,464,856.20
管理费用	五、40	1,050,445,524.68	1,113,590,086.71
财务费用	五、41	4,050,082.87	23,526,568.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38,416,497.67	149,608,665.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4,063,810.58	-1,110,722.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14,063,810.58	-2,130,25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471,586.84	507,740,106.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3,403,559.92	20,146,53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44	7,224.53	63,224.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4,729,830.36	6,188,74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5	1,555,122.56	1,864,72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45,316.40	521,697,899.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81,564,480.86	84,318,64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580,835.54	437,379,25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161,530.54	437,050,786.65
少数股东损益		419,305.00	328,468.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8	-8,320,000.0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8	-8,320,000.00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8,320,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五、48	-8,320,00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260,835.54	437,379,25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841,530.54	437,050,78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305.00	328,468.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9	0.7450	0.74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9	0.7450	0.7414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547,506.11	30,828,395.30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547,506.11	30,828,395.30
税金及附加		6,030.4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871,402.90	8,060,820.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16,993.19	-19,626,027.25
资产减值损失		1,681,451.97	608,548.03
加:投资收益	十四、4	147,369,179.00	97,778,311.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27,286.92	108,734,96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27,286.92	108,734,969.92
减:所得税费用		-	2,891,67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27,286.92	105,843,293.3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1,627,286.92	105,843,293.30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1,072,717.72	10,664,070,85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18,714.25	9,013,28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2,312,462,614.44	327,098,3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4,554,046.41	11,000,182,44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4,607,952.50	8,513,557,98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764,980.44	1,510,481,29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60,423.69	130,467,83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1,419,040,501.11	243,176,7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2,973,857.74	10,397,683,84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298,419,811.33	602,498,60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56,285.99	1,019,5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262.00	337,02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3,125,434.78	4,886,70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0,982.77	12,243,25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97,906.21	114,160,840.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1,000,000.00	4,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97,906.21	118,620,84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6,923.44	-106,377,58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450,000.00	52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5)	57,372,206.14	971,427,62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822,206.14	1,499,927,62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9,250,000.00	487,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54,655.31	115,500,52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6)	4,659,360.78	1,537,864,10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664,016.09	2,140,614,63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809.95	-640,687,00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98.89	126,49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列示)	五、51(1)	-469,772,845.83	-144,439,49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1)	2,306,731,819.37	2,451,171,31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1)	1,836,958,973.54	2,306,731,819.37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6,069,22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1,324.95	6,228,50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5,970.73	283,200,37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7,295.68	325,498,10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47.95	36,069,22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81,591.68	389,86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4,051.17	22,193,76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1,357.37	272,368,34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58,148.17	331,021,2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0,852.49	-5,523,1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369,179.00	97,778,31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69,179.00	97,778,31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69,179.00	97,778,31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2,186.14	1,504,2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186.14	1,504,20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69,179.00	82,526,7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911.38	1,593,98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8,090.38	84,120,72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65,904.24	-82,616,51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列示)	-58,007,577.73	9,638,69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414,593.79	1,076,775,90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407,016.06	1,086,414,593.79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232,719,717.30	96,642,833.09	319,842,816.65	-	1,309,987,587.12	14,962,497.57	6,563,632,167.73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232,719,717.30	96,642,833.09	319,842,816.65	-	1,309,987,587.12	14,962,497.57	6,563,632,16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6,433,509.45	13,162,728.69	-8,320,000.00	278,629,622.85	200,419,305.00	510,325,16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20,000.00	439,161,530.54	419,305.00	431,260,83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3,162,728.69	-	-160,531,907.69	-	-147,369,17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62,728.69	-	-13,162,728.6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47,369,179.00	-	-147,369,179.00
(四)专项储备	-	-	26,433,509.45	-	-	-	-	26,433,509.45
1. 本期提取	-	-	36,491,707.38	-	-	-	-	36,491,707.38
2. 本期使用	-	-	10,058,197.93	-	-	-	-	10,058,197.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232,719,717.30	123,076,342.54	333,005,545.34	-8,320,000.00	1,588,617,209.97	215,381,802.57	7,073,957,333.72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232,719,717.30	76,177,346.11	309,258,487.32	966,047,870.04	14,634,028.61	6,188,314,165.38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232,719,717.30	76,177,346.11	309,258,487.32	966,047,870.04	14,634,028.61	6,188,314,16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0,465,486.98	10,584,329.33	343,939,717.08	328,468.96	375,318,00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7,050,786.65	328,468.96	437,379,25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584,329.33	-93,111,069.57	-	-82,526,740.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584,329.33	-10,584,329.3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82,526,740.24	-	-82,526,740.24
（四）专项储备	-	-	20,465,486.98	-	-	-	20,465,486.98
1. 本期提取	-	-	35,467,579.66	-	-	-	35,467,579.66
2. 本期使用	-	-	15,002,092.68	-	-	-	15,002,092.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232,719,717.30	96,642,833.09	319,842,816.65	1,309,987,587.12	14,962,497.57	6,563,632,167.73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	200,479,119.75	680,109,145.68	5,975,610,013.7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	200,479,119.75	680,109,145.68	5,975,610,01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162,728.69	-28,904,620.77	-15,741,89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1,627,286.92	131,627,286.92
(二)利润分配	-	-	-	13,162,728.69	-160,531,907.69	-147,369,17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62,728.69	-13,162,728.6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47,369,179.00	-147,369,179.00
(三)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	213,641,848.44	651,204,524.91	5,959,868,121.62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	189,894,790.42	667,376,921.95	5,952,293,460.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	189,894,790.42	667,376,921.95	5,952,293,46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584,329.33	12,732,223.73	23,316,55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843,293.30	105,843,29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584,329.33	-93,111,069.57	-82,526,740.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584,329.33	-10,584,329.3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82,526,740.24	-82,526,740.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	200,479,119.75	680,109,145.68	5,975,610,013.70

法定代表人：余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堵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敬民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51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38。上市后，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6,000 万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转增 4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公司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 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修改公司配股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本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4,500 万股普通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航集团经财政部财企[2002]426 号文批准，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 万股，占可认购股数的 5.59%，哈航集团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此次发行实际配售 1,950 万股。实际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配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950 万元。

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3,73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18,915 万股，流通股份为 14,820 万股。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限售流通股 16,8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6,849 万股。

2007年8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批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2007年末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变。

2009年8月24日，哈航集团承诺所持中直股份股票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后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2011年8月24日。

2011年8月24日，哈航集团所持中直股份16,886万股限售流通股解禁，2011年末流通股33,735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23号《关于核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10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9,682.67万股；2013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530万股。完成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8,947.67万股。

3、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变动

2003年因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二集团”）重组设立中航科工之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国经贸企改[2003]262号《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本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本公司14,312万股，占59.63%股份之股东由原中航第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公司变更为中航科工，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2003年4月30日，中航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2003)2号文的批准设立，哈航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也随之进入中航科工，本次重组完成后，哈航集团仍持有本公司14,312万股、占总股本的59.6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哈航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第二集团。本次股权投入中航科工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130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人并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第二集团。公司本次间接股东变动并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任何改变。

2008年11月6日中航第二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一集团”）进行重组，合并设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并依法承继原中航第一集团及中航第二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中航工业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013年10月和2013年11月非公开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后，公司母公司变更为中航科工。

4、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经营范围

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 230000100006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法定代表人：余枫；注册资本：人民币 58,947.67 万元；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中航工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1）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21）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正常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价值较大的直升机生产周期较长、因行业特性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以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之外，本集团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年末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包括专用工装、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专用工装按照定额摊销，除专用工装之外的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专用工装按照定额摊销，除专用工装之外的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40	3	8.08-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	9.70-5.3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①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1.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生产周期在一年内（包括一年）或价值较小的产品，在产品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对于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或价值较大的产品，根据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即：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②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6.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地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以及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合并范围——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下表决权但控制被投资单位

2016 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联合黑龙江省政府指定投资方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投资”）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共同投资设立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通飞”）。根据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哈飞航空以 2 亿元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大正投资以 1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20%；中航通飞以 2 亿元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 4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航空已完成 2 亿元的实物资产出资，中航通飞和大正投资分别各已完成 1 亿元的现金出资，按照投资协议的规定，中航通飞第二期出资的 1 亿元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根据哈尔滨通飞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哈飞航空的表决权比例为 40%，中航通飞的表决权比例为 40%，大正投资的表决权比例为 20%。

哈飞航空于 2016 年与中航通飞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双方就决定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行使表决权时，中航通飞承诺与哈飞航空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本集团认为，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使得哈飞航空在哈尔滨通飞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和董事席位均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权比例，因此，本公司通过哈飞航空拥有对哈尔滨通飞的控制权。

估计

(1) 收入确认

①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1. “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② 附回购条件的销售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果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企业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企业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如果触发回购义务的原因完全归属于使用人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商品交付时全额确认收入，必要时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损益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假设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职工离职率、提前退休率和其他因素。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的差异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负债余额以及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计算缴纳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字[1994]11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633 号），对部分直升机生产（定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产品（EC120 直升机机体、Y12 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文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文。

(2) 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哈飞航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23000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两年，自 2015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下属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昌河航空”）于 2015 年经复审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5360002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482.07	331,849.78
银行存款	1,873,331,142.35	2,344,217,836.87
其他货币资金	736,795,435.91	1,377,802,376.37
合计	2,610,300,060.33	3,722,352,063.02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36,545,650.8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817,867.28 元）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736,795,435.9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7,802,376.37 元）为票据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附注五、52）。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三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457,137.12	31,110,278.27
商业承兑票据	67,674,154.20	89,697,128.09
合计	134,131,291.32	120,807,406.36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的银行承兑汇票为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附注五、5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2,642,642.53	-
商业承兑票据	-	55,867,154.20
合计	1,052,642,642.53	55,867,154.20

(4).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 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2,735.04	0.68	13,042,735.0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2,808,617.24	98.98	119,467,199.79	6.28	1,783,341,41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9,872.97	0.34	6,579,872.97	100.00	-
合计	1,922,431,225.25	100.00	139,089,807.80	/	1,783,341,417.4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注)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8,257,157.62	99.81	155,064,843.76	4.35	3,413,192,31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7,372.97	0.19	6,827,372.97	100.00	-
合计	3,575,084,530.59	100.00	161,892,216.73	/	3,413,192,313.86

注：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纳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驼峰飞机销售有限公司	13,042,735.04	13,042,735.04	100%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3,042,735.04	13,042,735.04	1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3,145,228.61	47,494,356.87	3%
1 至 2 年	145,998,839.08	7,299,941.95	5%
2 至 3 年	76,559,040.45	7,655,904.05	10%
3 至 4 年	31,622,965.06	6,324,593.01	20%
4 至 5 年	29,580,280.27	14,790,140.14	50%
5 年以上	35,902,263.77	35,902,263.77	100%
合计	1,902,808,617.24	119,467,199.79	6.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8,194,845.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0,551,472.6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445,781.99 元，主要为对军队的销售备件款，核销原因为本公司与军队达成一致进行核销（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2,426.2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909,360,665.06	1 年以内	47.79	27,280,819.95
第二名	关联方	152,942,555.54	1 年以内	8.04	4,588,276.67
第三名	第三方	127,489,316.68	2 年以内	6.70	4,752,484.83
第四名	第三方	83,087,686.42	5 年以内	4.37	34,196,782.97
第五名	第三方	73,933,881.45	5 年以内	3.89	4,660,211.09
		1,346,814,105.15		70.79	75,478,575.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人民币 93,593,49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八、4）。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转移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94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成的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八、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7,173,589.25	89.09	320,501,203.31	88.80
1 至 2 年	94,152,418.08	8.17	14,948,995.46	4.14
2 至 3 年	7,440,602.80	0.64	20,800,553.86	5.76
3 年以上	24,251,012.29	2.10	4,680,673.56	1.30
合计	1,153,017,622.42	100.00	360,931,426.19	1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超过 1 年的款项为人民币 125,844,033.1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30,222.88 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由于相关项目尚未完成，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第一名	关联方	675,546,906.15
第二名	关联方	77,358,490.55
第三名	第三方	76,170,065.00
第四名	第三方	25,563,721.70
第五名	第三方	24,747,600.00
合计		879,386,783.4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人民币 879,386,783.4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748,201.8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2015 年 12 月 31 日：6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00,000.00	32.75	13,5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09,015.35	66.99	5,110,799.58	18.51	22,498,21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176.00	0.26	107,176.00	100.00	-
合计	41,216,191.35	100.00	18,717,975.58	/	22,498,215.7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注)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27,906.01	98.62	7,840,629.11	18.52	34,487,27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417.61	1.38	593,417.61	100.00	-
合计	42,921,323.62	100.00	8,434,046.72	/	34,487,276.90

注：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纳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0%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59,200.98	538,776.02	3%
1 至 2 年	3,312,002.23	165,600.11	5%
2 至 3 年	1,788,018.15	178,801.82	10%
3 至 4 年	395,709.20	79,141.84	20%
4 至 5 年	11,210.00	5,605.00	50%
5 年以上	4,142,874.79	4,142,874.79	100%
合计	27,609,015.35	5,110,799.58	18.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1,056,612.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11,158.0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461,525.91 元，主要为与北京中贸商物发展中心等公司的往来款，核销原因为双方达成一致进行核销（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152,996.92	21,013,729.41
保证金	11,216,741.00	12,508,520.68
备用金	6,031,153.33	6,946,388.21
代垫款	1,601,297.60	814,891.79
海监监造经费	296,454.40	800,440.40
其他	917,548.10	837,353.13
合计	41,216,191.35	42,921,323.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3,500,000.00	4-5年	32.75	13,5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4.26	300,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3,419,000.00	5年以上	8.30	3,419,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623,517.15	1-3年	3.94	112,686.71
第五名	保证金	1,200,000.00	1-3年	2.91	70,000.00
合计		29,742,517.15	/	72.16	17,401,686.71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6,436,501.71	152,326,112.57	3,464,110,389.14	4,087,298,233.69	163,342,166.95	3,923,956,066.74
在产品	6,714,376,180.89	23,678,902.94	6,690,697,277.95	7,310,643,629.71	19,878,675.40	7,290,764,954.31
周转材料	197,222,011.84	-	197,222,011.84	126,392,633.51	-	126,392,633.51
库存商品	151,075,298.43	7,592,519.36	143,482,779.07	99,831,636.16	7,812,337.39	92,019,298.77
委托加工物资	3,122,041.98	-	3,122,041.98	2,826,195.98	-	2,826,195.98
合计	10,682,232,034.85	183,597,534.87	10,498,634,499.98	11,626,992,329.05	191,033,179.74	11,435,959,149.3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63,342,166.95	46,227,442.30	57,243,496.68	152,326,112.57
在产品	19,878,675.40	3,800,227.54	-	23,678,902.94
库存商品	7,812,337.39	-	219,818.03	7,592,519.36
合计	191,033,179.74	50,027,669.84	57,463,314.71	183,597,534.87

(3).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和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本期转销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原值孰低	原材料实现领用或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原值孰低	自产零部件已实现销售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原值孰低	自产零部件已实现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2,839,780.53	10,245,828.38
其他	2,517,745.60	-
合计	115,357,526.13	10,245,828.3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59,262,127.51	-	159,262,127.51	159,262,127.51	-	159,262,127.5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	-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7,237,528.27	-	-	27,237,528.27	18.00	-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102,024,599.24	-	-	102,024,599.24	9.38	-
合计	159,262,127.51	-	-	159,262,127.51	/	-

(3).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无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安博威”）（注）	87,885,420.11	-14,063,810.58	-26,656,285.99	47,165,323.54	-

注：安博威董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一致通过决议，根据公司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解散和清算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95,322,471.40	2,089,382,170.03	430,116,605.50	66,113,057.95	43,413,847.94	4,624,348,15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2,339.19	185,186,715.28	27,937,339.09	2,117,374.54	4,150,001.15	222,083,769.25
(1) 购置	-	13,784,617.64	3,640,829.97	391,475.13	839,542.00	18,656,46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692,339.19	71,120,171.62	18,970,409.12	1,725,899.41	8,636,559.15	103,145,378.49
(3) 重新划分类别(注)	-	100,281,926.02	5,326,100.00	-	-5,326,100.00	100,281,92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4,928.34	22,771,419.00	8,988,434.35	128,442.60	140,742.03	34,383,966.32
(1) 处置或报废	2,354,928.34	22,771,419.00	8,988,434.35	128,442.60	140,742.03	34,383,966.32
4. 期末余额	1,995,659,882.25	2,251,797,466.31	449,065,510.24	68,101,989.89	47,423,107.06	4,812,047,955.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3,836,786.17	1,201,342,755.72	328,058,791.87	43,459,203.22	22,754,520.11	2,129,452,05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50,625.67	169,843,669.39	53,382,880.21	7,110,266.57	1,726,830.28	294,814,272.12
(1) 计提	62,750,625.67	169,843,669.39	50,387,563.27	7,110,266.57	4,722,147.22	294,814,272.12
(2) 重新划分类别	-	-	2,995,316.94	-	-2,995,316.94	-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9,675.95	19,256,229.19	8,597,808.01	124,589.32	110,593.06	29,888,895.53
(1) 处置或报废	1,799,675.95	19,256,229.19	8,597,808.01	124,589.32	110,593.06	29,888,895.53
4. 期末余额	594,787,735.89	1,351,930,195.92	372,843,864.07	50,444,880.47	24,370,757.33	2,394,377,433.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304,994.25	-	-	-	304,994.25
2. 期末余额	-	304,994.25	-	-	-	304,994.2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0,872,146.36	899,562,276.14	76,221,646.17	17,657,109.42	23,052,349.73	2,417,365,527.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1,485,685.23	887,734,420.06	102,057,813.63	22,653,854.73	20,659,327.83	2,494,591,101.48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昌河航空于 2016 年 3 月开展通航租赁业务，将一架次 AC313 直升机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项下用于经营租赁。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764,514.96	5,399,429.86	-	365,085.10	注

注：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惠阳螺旋桨”）的主营产品中某部件进行升级，其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暂时闲置。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82,735.47
机器设备	124,941,204.74
合计	146,623,940.2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2#消防泵房	1,513,272.70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11#危化品库	1,691,887.21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8#CT 厂房	1,905,434.00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8a#无损检测厂房	2,350,877.50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动力中心	3,622,307.26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1#总变电站	4,177,794.00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2#机加厂房	16,942,789.25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550#食堂、倒班宿舍	20,913,870.16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1#复材厂房	25,355,391.75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101#研发中心	26,941,079.33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5#试验试制厂房	28,566,742.16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3#总装厂房	31,166,249.00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6#热表厂房	44,414,812.92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102 厂房	41,775,152.91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1 动力站	13,060,920.72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305 门房	1,042,503.87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2 塔台	12,688,065.97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3 厂房	15,351,031.36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4 厂房	20,155,367.35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301 办公楼	29,332,922.89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302 展厅	20,060,026.70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101 厂房	93,008,988.28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103 厂房	23,780,744.79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105 厂房	31,029,880.06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05 特种车库	3,232,583.22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211 锅炉房	1,972,473.42	尚未进行完工验收
合计	516,053,168.7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2.6%（2015 年 12 月 31 日：2.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79,113.7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08,694.08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人民币 40,750,000.00 元借款的抵押物（附注五、52）。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阳科技园	68,219,806.93	-	68,219,806.93	61,992,925.43	-	61,992,925.43
**研发	56,603,773.58	-	56,603,773.58	-	-	-
**研保建设项目 1	27,841,874.28	-	27,841,874.28	26,990,789.23	-	26,990,789.23
天津直升机产业基地建设	19,690,759.50	-	19,690,759.50	28,910,020.60	-	28,910,020.60
***研保建设项目 2	14,061,577.80	-	14,061,577.80	12,134,312.15	-	12,134,312.15
**建设项目	7,344,829.10	-	7,344,829.10	25,948,734.10	-	25,948,734.10
零星技改	3,097,345.44	-	3,097,345.44	6,177,344.29	-	6,177,344.29
其他	1,342,607.07	-	1,342,607.07	431,975.14	-	431,975.14
合计	198,202,573.70	-	198,202,573.70	162,586,100.94	-	162,586,100.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天津直升机产业 基地建设	567,530,000.00	28,910,020.60	2,440,646.22	11,659,907.32	-	19,690,759.50	91.76	90.00%	-	-	-	自筹
**研发	142,000,000.00	-	56,603,773.58	-	-	56,603,773.58	39.86	39.86%	-	-	-	自筹
惠阳科技园	671,840,000.00	61,992,925.43	11,811,041.89	5,584,160.39	-	68,219,806.93	86.75	90.00%	27,432,144.92	914,717.79	5.00	借款
**建设项目	84,200,000.00	25,948,734.10	16,934,442.55	25,354,312.55	10,184,035.00	7,344,829.10	99.11	98.00%	-	-	-	国拨
**研保建设项目 1	64,920,000.00	26,990,789.23	7,288,156.83	6,437,071.78	-	27,841,874.28	85.23	85.00%	127,057.22	127,057.22	4.91	国拨与借款
其他	88,648,200.00	18,743,631.58	56,793,825.18	54,109,926.45	2,926,000.00	18,501,530.31	/	/	-	-	-	国拨
合计	1,619,138,200.00	162,586,100.94	151,871,886.25	103,145,378.49	13,110,035.00	198,202,573.70	/	/	27,559,202.14	1,041,775.0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均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理的机器设备	65,047.53	134,756.32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4,829,874.57	17,300,000.00	121,311,223.36	743,441,09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3,483,626.45	13,483,626.45
(1) 购置	-	-	373,591.45	373,591.4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3,110,035.00	13,110,035.00
3. 期末余额	604,829,874.57	17,300,000.00	134,794,849.81	756,924,724.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051,376.56	9,947,515.04	99,644,507.98	158,643,39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59,026.20	1,730,000.04	6,253,831.82	21,542,858.06
(1) 计提	13,559,026.20	1,730,000.04	6,253,831.82	21,542,858.06
3. 期末余额	62,610,402.76	11,677,515.08	105,898,339.80	180,186,257.64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219,471.81	5,622,484.88	28,896,510.05	576,738,466.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55,778,498.01	7,352,484.96	21,666,715.38	584,797,698.3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664,308.81	55,451,914.40	360,990,853.92	57,517,479.53
递延收益	1,0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601,078.98	10,526,164.15	46,590,648.52	7,890,227.55
产品质保预计负债	212,529,243.76	31,879,386.56	199,129,007.64	29,869,351.15
预提辞退福利	1,699,315.33	254,897.30	2,436,165.43	365,424.81
合计	620,493,946.88	98,362,362.41	610,146,675.51	95,892,483.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003.69	673,583.52
可抵扣亏损	173,172,593.42	123,512,380.34
合计	173,218,597.11	124,185,963.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	4,796,961.72	过期失效
2017 年	13,189,023.90	13,189,023.90	/
2018 年	26,508,348.84	26,550,448.84	/
2019 年	37,926,376.02	38,667,537.79	/
2020 年	39,727,554.17	40,308,408.09	/
2021 年	55,821,290.49	-	2016 年新增税务亏损
合计	173,172,593.42	123,512,380.34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1,273,127.71	10,242,903.50

16、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892,216.73	28,194,845.73	50,551,472.67	445,781.99	139,089,807.80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8,434,046.72	11,056,612.84	311,158.07	461,525.91	18,717,975.58
存货跌价准备	191,033,179.74	50,027,669.84	-	57,463,314.71	183,597,534.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4,994.25	-	-	-	304,994.25
合计	361,664,437.44	89,279,128.41	50,862,630.74	58,370,622.61	341,710,312.5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90,000,000.00	-
保证借款（注2）	10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375,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415,000,000.00

注 1：如附注八、4 所述，2016 年本集团与中航财务进行的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转移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94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以其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保理合同规定的年利率为 4.35%。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螺旋桨的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92%-4.35%（2015 年 12 月 31 日：4.60%-5.35%）。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逾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24,471,855.80	673,502,212.26
银行承兑汇票	2,769,671,908.82	2,357,832,320.21
合计	3,994,143,764.62	3,031,334,532.4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人民币 11,387,015.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83,084.25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285,046,489.30	5,546,976,244.99
工程款	58,268,875.65	47,445,074.96
劳务款	38,400,660.03	27,938,285.63
设备款	29,366,128.57	11,715,965.31
其他	883,165.22	227,187.43
合计	4,411,965,318.77	5,634,302,758.3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应付航空配套企业材料款，金额为人民币1,224,765,966.3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7,676,321.37元）。未偿还的原因为尚未执行合同的尾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等	2,462,200,910.14	5,447,943,348.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预收的飞机销售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141,351,667.1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093,586.18元）。未结转的原因为尚未完成合同进度。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210,354.12	1,527,200,507.31	1,521,703,030.04	31,707,831.3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98,773,713.66	198,773,713.66	-
三、辞退福利	2,436,165.43	248,559.40	985,409.50	1,699,315.33
合计	28,646,519.55	1,726,222,780.37	1,721,462,153.20	33,407,146.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79,107,913.29	1,179,107,913.29	-
二、职工福利费	-	131,639,990.64	131,639,990.64	-
三、社会保险费	-	83,759,982.97	83,759,982.9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1,642,104.72	71,642,104.72	-
工伤保险费	-	7,893,915.10	7,893,915.10	-
生育保险费	-	4,223,963.15	4,223,963.15	-
四、住房公积金	616,451.00	91,479,569.48	91,479,651.48	616,3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93,903.12	41,213,050.93	35,715,491.66	31,091,462.39
合计	26,210,354.12	1,527,200,507.31	1,521,703,030.04	31,707,831.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注1)	-	176,328,660.62	176,328,660.62	-
2、失业保险费	-	5,826,344.15	5,826,344.15	-
3、企业年金缴费(注2)	-	16,618,708.89	16,618,708.89	-
合计	-	198,773,713.66	198,773,713.66	-

注1: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注2: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将该离职后福利界定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集团及员工共同缴纳, 本集团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 按5%计提年金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员工按上年本人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 按1.5%比例或按“划入个人账户部分的具体比例”的四分之一确认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22、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5,360.33	14,548,518.24
营业税	-	26,555.00
企业所得税	56,796,928.37	94,551,848.80
个人所得税	5,477,253.94	1,901,18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85.51	946,731.87
教育费附加	-	1,146,282.80
房产税	433,715.70	446,375.69
土地使用税	127,928.75	10,794.48
其他	832,874.70	530,532.00
合计	64,975,247.30	114,108,820.05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433,086,445.86	353,445,566.16
押金	13,694,940.45	13,499,155.62
往来款	10,634,046.03	22,227,419.13
工程款	52,885,235.77	49,779,464.41
借款(注)	65,193,887.50	62,920,037.50
其他	4,891,412.53	3,182,494.23
合计	580,385,968.14	505,054,137.05

注：于2016年12月31日，借款为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的借款本金人民币40,75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24,443,887.50元。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1,479,113.7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08,694.08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直升机	50,005,310.52	双方未对清偿期限达成一致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40,750,000.00	双方未对清偿期限达成一致
合计	90,755,310.52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75,000.00	61,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7)	54,616,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5,691,000.00	111,00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2,300,231.98	63,823,651.43

26、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	96,100,000.00	160,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24）	-21,075,000.00	-61,000,000.00
合计	75,025,000.00	99,900,000.00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螺旋桨人民币 87,65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由本集团的关联方中航直升机提供担保，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螺旋桨人民币 8,45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75%-6.15%（2015 年 12 月 31 日：6.55%）。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三类人员费用（注 1）	101,690,000.00	151,69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注 2）	90,509,757.46	83,884,232.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24）		
应付三类人员费用	-54,616,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7,583,757.46	185,574,232.92

注 1：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昌河航空为其离休、退休和内退人员（“三类人员”）承担补充养老、医疗福利及补贴等离退休福利，根据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的代管协议，三类人员费用由昌飞集团代管。

注 2：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惠阳螺旋桨向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三类人员提供补充养老、医疗福利及补贴等离退休福利。该离退休后福利计划是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并未向独立的管理基金缴存费用。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退休福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和退休金及医疗费增长风险的影响。

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由精算公司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设定收益计划的义务现值进行重新复核。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3,884,232.92	85,771,103.42
二、计入当期损益		
1. 过去服务成本	131,000.00	-
2. 利息净额	5,238,000.00	4,612,652.7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8,320,000.00	-
四、其他变动		
1. 已支付的福利	-7,063,475.46	-6,499,523.24
五、期末余额	90,509,757.46	83,884,232.92

注: 惠阳螺旋桨三类人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无计划资产, 因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等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

(2) 在损益表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过去服务成本	131,000.00	-
利息净额	5,238,000.00	4,612,652.74
计入管理费用	131,000.00	-
计入财务费用	5,238,000.00	4,612,652.74

(3) 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折现率	3.25%	7.05%
死亡率(注)	CL3/CL4 (2000-2003)	CL3/CL4 (2000-2003)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0.00%	0.00%

注: 为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

(4) 设定受益计划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50%	-5,588,000.00	0.50%	6,200,000.00
死亡率	延长一年	5,931,000.00	缩短一年	-5,624,000.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1%	11,221,000.00	1%	-9,350,000.00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	595,000.00	1%	-531,000.00

上述敏感性分析, 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 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 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5)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现金流量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16,000.00	4,658,811.74
1-2年（含2年）	4,684,000.00	4,679,042.02
2-3年（含3年）	4,720,000.00	4,722,334.75
3年以上	133,875,000.00	115,687,630.30
合计	147,895,000.00	129,747,818.81

2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改、科研拨款	217,181,379.29	93,555,000.00	124,293,611.54	186,442,767.75

专项应付款主要是国防科技工业、科学技术部等针对特定基建技改和科研项目的专项经费拨款。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99,129,007.64	142,162,782.47	128,762,546.35	212,529,243.76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6,737,500.00	-	1,630,000.00	75,107,500.00

递延收益为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惠阳科技园建设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	8,000,000.00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保定市高开区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7,737,500.00	-	1,630,000.00	66,107,500.00	与资产相关
****结合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737,500.00	-	1,630,000.00	75,107,500.00	/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89,739,717.30	-	-	4,189,739,717.30
其他资本公积	42,980,000.00	-	-	42,980,000.00
合计	4,232,719,717.30	-	-	4,232,719,717.30

资本公积中包含惠阳螺旋桨国拨款转增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42,980,000.00 元，此部分由中航工业独享，其他股东不享有此部分权益。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8,320,000.00	-	-8,320,000.00	-8,3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320,000.00	-	-8,320,000.00	-8,320,000.00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642,833.09	36,491,707.38	10,058,197.93	123,076,342.54

2016 年安全生产费的增加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的正常提取，减少主要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支出等。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4,737,394.95	13,162,728.69	-	327,900,123.64
任意盈余公积	5,105,421.70	-	-	5,105,421.70
合计	319,842,816.65	13,162,728.69	-	333,005,545.34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9,987,587.12	966,047,870.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9,987,587.12	966,047,870.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161,530.54	437,050,78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62,728.69	10,584,329.33
应付普通股股利（1）	147,369,179.00	82,526,74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8,617,209.97	1,309,987,587.12

(1)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6年6月20日经本集团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集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589,476,716.00股计算，共计人民币147,369,179.00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39,608,596.93	10,595,058,451.60	12,377,348,154.73	10,485,570,983.42
其他业务	181,905,423.92	165,208,258.78	166,773,258.92	136,095,370.49
合计	12,521,514,020.85	10,760,266,710.38	12,544,121,413.65	10,621,666,353.91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8,063.50	300,74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510.52	1,739,418.60
教育费附加	189,314.21	1,346,211.84
房产税	7,044,671.65	-
土地使用税	2,330,620.62	-
车船使用税	78,487.30	-
印花税	1,070,294.23	-
其他	50,526.83	27,678.54
合计	11,010,488.86	3,414,054.71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225,608.49	32,764,884.63
产品三包损失费	20,569,187.95	4,434,643.65
质保金	20,058,564.93	20,083,443.82
差旅费	14,346,387.66	12,725,737.23
运输费	14,016,984.23	16,605,611.32
广告宣传展览费	9,266,862.61	9,709,900.20
包装费	6,619,960.79	6,809,804.50
销售服务费用	2,726,818.05	2,828,295.26
培训费	1,298,909.98	5,457,815.90
接装费	263,706.28	6,551,442.50
其他	6,396,328.00	5,493,277.19
合计	130,789,318.97	123,464,856.20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1,466,109.91	510,437,669.01
技术开发费	255,743,691.85	332,534,393.43
折旧费	51,181,949.81	52,421,584.80
修理费	44,672,186.41	43,655,254.32
水电费	27,250,318.74	22,610,001.56
无形资产摊销	21,542,858.06	27,814,137.47
差旅费	12,762,391.59	13,059,195.85
业务招待费	10,483,802.51	8,766,843.86
运输费	7,956,336.68	8,392,533.31
其他	77,385,879.12	93,898,473.10
合计	1,050,445,524.68	1,113,590,086.71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201,915.86	46,496,648.97
减：利息收入	-46,725,206.43	-38,271,973.5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041,775.01	-2,043,591.54
汇兑损益	-163,070.65	6,384,292.07
其他	14,778,219.10	10,961,192.11
合计	4,050,082.87	23,526,568.06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611,172.17	73,058,668.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027,669.84	76,549,996.85
合计	38,416,497.67	149,608,665.24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4,063,810.58	-2,130,252.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19,530.00
合计	-14,063,810.58	-1,110,722.7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24.53	63,224.27	7,224.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24.53	63,224.27	7,224.53
政府补助	11,539,669.00	10,065,900.00	11,539,669.00
其他	1,856,666.39	10,017,409.57	1,856,666.39
合计	13,403,559.92	20,146,533.84	13,403,55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津贴	1,040,00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费 1	7,158,269.00	7,718,9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7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奖励资金	-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1,011,4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39,669.00	10,065,900.00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5,122.56	1,864,723.42	1,555,122.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5,122.56	1,864,723.42	1,555,122.56
原材料报废损失	322,036.11	1,136,176.56	322,036.11
其他	2,852,671.69	3,187,840.06	2,852,671.69
合计	4,729,830.36	6,188,740.04	4,729,830.36

46、费用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8,467,266,993.26	9,529,924,600.01
职工薪酬费用	1,726,222,780.37	1,512,581,552.44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545,023,786.55	-534,705,762.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16,357,130.18	340,114,046.14
质保金	142,162,782.47	163,226,200.34
修理费	132,127,958.28	80,047,873.67
水电及动力费	114,201,691.19	115,044,432.97
租金	40,041,921.05	47,798,238.64
安全生产费	36,491,707.38	35,467,579.66
差旅费	31,448,318.13	30,040,079.96
试验检验费	27,626,287.29	13,908,631.58
运输费	26,298,025.82	29,328,392.09
业务招待费	10,693,156.51	8,392,533.31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9,365,602.67	9,709,900.20
其他	316,173,412.88	477,842,997.83
合计	11,941,501,554.03	11,858,721,296.82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034,360.23	127,450,08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9,879.37	-43,131,438.14
合计	81,564,480.86	84,318,644.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1,145,316.40	521,697,899.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130,286,329.10	130,424,474.98
税收优惠影响	-49,047,825.15	-51,063,395.35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调整	-10,513,378.92	-334,994.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2,930.00	-1,256,764.50
不可抵扣的费用	8,032,141.70	7,415,047.11
加计扣除项目	-12,001,672.40	-11,686,597.8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94,171.87	-205,293.1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3,966,416.81	10,706,629.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 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109,571.59	319,537.9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64,480.86	84,318,644.31

注：本集团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3。

49、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期（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0.7450	0.7450	0.7414	0.7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18	0.7318	0.7182	0.7182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39,161,530.54	437,050,786.6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39,161,530.54	437,050,786.6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370,623.47	423,361,673.4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31,370,623.47	423,361,673.4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③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时，分母为期初普通股与本期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205,774,598.98	-
项目款(经营性专项拨款)	14,175,000.00	-
利息收入	46,021,988.05	37,216,283.98
收到的垫付款及往来款	11,523,959.73	224,599,184.99
收到政府补助	9,909,669.00	53,902,000.00
备用金返还	4,468,944.25	3,526,067.85
收保证金	10,467,952.07	4,771,114.30
收退款	257,588.20	-
其他	9,862,914.16	3,083,650.69
合计	2,312,462,614.44	327,098,301.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1,448,318.13	23,907,999.06
技术开发费	3,610,833.80	3,248,651.30
备用金	11,141,250.52	6,415,675.56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	86,205,147.21	110,283,652.03
接机培训费	1,792,186.60	6,517,718.16
业务招待费	8,102,664.23	13,274,958.05
综合服务费	5,105,125.20	18,768,527.48
财产保险费	3,982,164.66	1,835,352.29
保证金	1,199,785,479.60	8,248,680.32
修理费	3,652,971.59	7,885,132.95
其他	64,214,359.57	42,790,384.20
合计	1,419,040,501.11	243,176,731.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975,434.78	4,536,003.30
其他	150,000.00	350,700.00
合计	3,125,434.78	4,886,703.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000,000.00	4,46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46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1,310,020.00	934,923,416.14
专项拨款	51,6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	4,462,186.14	1,504,208.49
合计	57,372,206.14	971,427,624.6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	1,535,210,118.57
其他	4,659,360.78	2,653,985.62
合计	4,659,360.78	1,537,864,104.19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580,835.54	437,379,25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16,497.67	149,608,665.24
固定资产折旧	294,814,272.12	317,504,044.58
无形资产摊销	21,542,858.06	22,610,00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7,898.03	1,801,499.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68,665.33	51,466,053.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63,810.58	1,110,7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879.37	-43,131,43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250,382.44	-263,300,49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506,778.88	-1,732,825,38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1,354,596.92	1,639,810,193.47
其他	668,712,666.31	20,465,4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19,811.33	602,498,601.6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351,432,589.07	643,842,790.6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6,958,973.54	2,306,731,819.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6,731,819.37	2,451,171,31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772,845.83	-144,439,497.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6,958,973.54	2,306,731,819.37
其中：库存现金	173,482.07	331,84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6,785,491.47	2,306,399,969.5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958,973.54	2,306,731,819.37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6,545,650.88	37,817,867.28	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注1）
其他货币资金	736,795,435.91	1,377,802,376.37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注2）
应收票据	2,800,000.00	-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注3）
应收账款	98,940,000.00	-	作为中航财务人民币90,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质押物（注4）
固定资产	21,479,113.72	24,208,694.08	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人民币40,750,000.00元借款的抵押物（注5）
合计	896,560,200.51	1,439,828,937.73	/

注1：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545,650.88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817,867.28元）的银行存款为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注2：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6,795,435.9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7,802,376.37元）的银行存款为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

注3：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的银行承兑汇票为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注4：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94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的应收账款作为中航财务人民币90,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质押物。

注5：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79,113.7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08,694.08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人民币40,750,000.00元借款的抵押物。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45,052.89	6.9370	2,393,631.90
应收账款			
美元	1,380,209.49	6.9370	9,574,513.23
欧元	12,312,711.10	7.3068	89,966,517.47
预付款项			
美元	338,734.29	6.9370	2,349,799.77
欧元	10,202.00	7.3068	74,543.97
应付账款			
美元	1,493,278.00	6.9370	10,358,869.49
欧元	30,858.47	7.3068	225,476.6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成立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哈飞航空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飞”)以及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正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通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集团认为,通过哈飞航空和中航通飞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本集团能够控制哈尔滨通飞,因此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请参见附注三、29(2)具体分析。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飞航空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	投资
哈尔滨通飞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	40.00	投资
昌河航空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阳螺旋桨	保定市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直升机”)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阿古斯特”)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景德镇高新”)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阿古斯特	40.00	40.00	414,721.50	-	15,377,219.07
哈尔滨通飞	60.00	20.00	4,583.50	-	200,004,583.5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阿古斯特	41,815,222.24	6,472,951.00	48,288,173.24	9,701,906.00	9,701,906.00
哈尔滨通飞	342,209,004.75	58,209,227.47	400,418,232.22	409,065.23	409,065.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阿古斯特	43,603,742.78	7,567,353.10	51,171,095.88	13,621,632.68	13,621,632.68
哈尔滨通飞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阿古斯特	11,087,769.46	1,036,803.74	1,036,803.74	-2,641,547.29
哈尔滨通飞	-	9,166.99	9,166.99	395,936.7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阿古斯特	16,186,551.75	821,172.39	821,172.39	-691,010.51
哈尔滨通飞	-	-	-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博威	哈尔滨	哈尔滨	20,692.29 万元	飞机制造	24.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安博威	安博威
流动资产	177,662,825.19	427,017,918.45
非流动资产	24,683,029.57	42,020,214.64
资产合计	202,345,854.76	469,038,133.09
流动负债	11,246,604.93	111,734,407.4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1,246,604.93	111,734,407.49
股东权益	191,099,249.83	357,303,725.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819,316.20	87,539,412.77
调整事项	346,007.34	346,007.34
--其他	346,007.34	346,007.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165,323.54	87,885,420.11
营业收入	186,380,325.33	363,532,572.78
净亏损	-57,403,308.47	-8,694,908.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6,656,285.99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6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610,300,060.33	-	2,610,300,060.33
应收票据	134,131,291.32	-	134,131,291.32
应收账款	1,783,341,417.45	-	1,783,341,417.45
其他应收款	16,698,912.84	-	16,698,91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262,127.51	159,262,127.51
合计	4,544,471,681.94	159,262,127.51	4,703,733,809.45

201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722,352,063.02	-	3,722,352,063.02
应收票据	120,807,406.36	-	120,807,406.36
应收账款	3,413,192,313.86	-	3,413,192,313.86
其他应收款	34,487,276.90	-	34,487,27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262,127.51	159,262,127.51
合计	7,290,839,060.14	159,262,127.51	7,450,101,187.65

金融负债

2016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3,994,143,764.62	3,994,143,764.62
应付账款	4,411,965,318.77	4,411,965,318.77
其他应付款	153,199,642.67	153,199,642.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75,000.00	21,075,000.00
长期借款	75,025,000.00	75,025,000.00
合计	9,045,408,726.06	9,045,408,726.06

201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应付票据	3,031,334,532.47	3,031,334,532.47
应付账款	5,634,302,758.32	5,634,302,758.32
其他应付款	505,054,137.05	505,054,137.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000,000.00	61,000,000.00
长期借款	99,900,000.00	99,900,000.00
合计	9,746,591,427.84	9,746,591,427.84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多种金融风险，如：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对客户类型、某一行业或地理位置的集中风险。相反，我们的业务对象和投资具有广泛分布的特征，我们的金融工具风险敞口主要受各个客户特征的影响，不具有相似特征并且受相似经济或其他条件变化影响的金融工具，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风险集中是有限的。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和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352,282.20	352,282.2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352,282.20	-352,282.20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7,635,834.03	7,635,834.0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7,635,834.03	-7,635,834.0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数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2,903,771.13	2,903,771.1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2,903,771.13	-2,903,771.1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9,843,016.30	9,843,016.3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9,843,016.30	-9,843,016.30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包括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该浮动利率合同为构建固定资产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96,1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900,000.00 元）（附注五、24 和附注五、26）。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短期和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967,954.8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72,103.75 元）。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1,783,341,417.45	1,535,650,871.74	138,698,897.13	68,903,136.40	40,088,512.18
其他应收款	16,698,912.84	11,955,117.90	2,893,046.19	1,535,076.38	315,672.37
应收票据	134,131,291.32	134,131,291.32	-	-	-
合计	1,934,171,621.61	1,681,737,280.96	141,591,943.32	70,438,212.78	40,404,184.55

2015 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3,413,192,313.86	2,919,129,128.56	416,645,578.99	35,709,856.42	41,707,749.89
其他应收款	34,487,276.90	17,727,087.38	3,645,352.02	2,178,918.50	10,935,919.00
应收票据	120,807,406.36	120,807,406.36	-	-	-
合计	3,568,486,997.12	3,057,663,622.30	420,290,931.01	37,888,774.92	52,643,668.89

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均未发生逾期。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总部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	-	-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3,994,143,764.62	-	-	-	3,994,143,764.62
应付账款	4,411,965,318.77	-	-	-	4,411,965,318.77
其他应付款	153,199,642.67	-	-	-	153,199,642.67
应付利息	12,688,564.93	4,204,014.24	3,005,800.35	1,459,484.78	21,357,864.30
长期借款	21,075,000.00	21,575,000.00	25,873,333.30	27,576,666.70	96,100,000.00
合计	8,983,072,290.99	25,779,014.24	28,879,133.65	29,036,151.48	9,066,766,590.36

201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5,000,000.00	-	-	-	415,000,000.00
应付票据	3,031,334,532.47	-	-	-	3,031,334,532.47
应付账款	5,634,302,758.32	-	-	-	5,634,302,758.32
其他应付款	505,054,137.05	-	-	-	505,054,137.05
应付利息	12,721,037.50	5,457,100.00	5,457,100.00	10,732,296.67	34,367,534.17
长期借款	61,000,000.00	-	-	99,900,000.00	160,900,000.00
合计	9,659,412,465.34	5,457,100.00	5,457,100.00	110,632,296.67	9,780,958,962.01

3.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在 2016 年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2015 年：无)。

4.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已转移并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67,154.2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66,791.34 元），用于贴现至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06,292.00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和已贴现获取的资金。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3,867,154.2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66,791.34 元），以其贴现获取的资金总计为人民币 42,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06,292.00 元）。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12 月分别签订了《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及《无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并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航财务。保理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1、在《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下，如果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迟付款，本集团将被要求偿还该款项，则本集团保留了转移后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短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94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与之相关的负债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计入短期借款科目，作为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的银行借款。

2、在《无追索权的保理合同》下，本集团已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中航财务，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保理业务转移并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593,49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2,642,642.5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1,045,281.51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6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期大致均衡发生。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75,025,000.00	99,900,000.00	76,689,159.85	102,911,895.42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3、公允价值估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76,689,159.85	-	76,689,159.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102,911,895.42	-	102,911,895.4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科工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54.74 亿元	6.56	61.70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工业”）	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航集团”）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直升机”）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飞”）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材料	5,665,488,455.24	7,660,672,625.55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213,535,815.73	185,908,408.09
哈航集团	燃料动力等	77,473,658.17	78,196,637.91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接受劳务	49,692,835.10	70,272,107.69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技术服务等	60,176,150.74	7,207,513.39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设备	16,264,963.15	6,375,850.43
合计		6,082,631,878.13	8,008,633,143.0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产品、材料	11,924,570,145.34	10,909,322,189.07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20,622,702.74	18,402,452.82
哈航集团	销售材料、加工费	1,982,445.95	348,691.97
合计		11,947,175,294.03	10,928,073,333.86

③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D.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厂房	1,329,642.16	1,854,960.00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哈航集团	厂房及设备	5,641,337.40	5,641,337.40
哈飞集团	厂房及设备	33,730,000.00	33,730,000.00
昌飞集团	土地	3,012,297.24	3,012,297.24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土地	2,180,163.30	5,414,604.00
合计		44,563,797.94	47,798,238.64

注：关联方租赁定价主要参考市价确认。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直升机	87,650,000.00	2014/12/8	2022/1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拆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航财务	20,000,000.00	2015/3/16	2016/3/16	短期借款，利率 5.3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15/3/23	2016/3/23	短期借款，利率 5.35%
中航财务	100,000,000.00	2015/6/9	2016/6/9	短期借款，利率 5.35%
中航财务	10,000,000.00	2015/5/4	2016/5/4	短期借款，利率 5.3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15/7/24	2016/7/24	短期借款，利率 4.85%
中航财务	50,000,000.00	2015/10/14	2016/10/14	短期借款，利率 4.60%
中航财务	61,000,000.00	2013/1/25	2016/1/25	长期借款，利率 4.62%
中航财务	20,000,000.00	2016/3/14	2017/3/14	短期借款，利率 4.3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16/3/21	2017/3/21	短期借款，利率 4.35%
中航财务	90,000,000.00	2016/4/28	2017/4/28	短期借款，利率 4.35%
中航财务	60,000,000.00	2016/6/22	2017/6/22	短期借款，利率 4.35%
中航财务	10,000,000.00	2016/6/29	2017/6/29	短期借款，利率 4.3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16/7/22	2017/7/22	短期借款，利率 4.35%
中航财务	50,000,000.00	2016/10/12	2017/10/12	短期借款，利率 4.35%
中航财务	5,300,000.00	2016/7/22	2021/6/30	长期借款，利率 4.75%
中航财务	670,000.00	2016/12/13	2021/6/30	长期借款，利率 4.75%
中航财务	2,480,000.00	2016/12/29	2021/6/30	长期借款，利率 4.75%
合计	599,450,000.00	/	/	/

②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航财务	621,626,230.45	310,510,119.45

2016 年，上述存款其中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45,650.88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37,817,867.28 元），定期存款期限分为 3 个月-12 个月不等，年利率为 1.43%-1.95%（2015 年度：1.43%-1.69%）。上述存款的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35%（2015 年度：0.35%）。

(5). 应收账款保理

如附注八、4 所述，本集团与中航财务进行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方交易。

(6). 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中航财务	14,773,850.37	15,045,371.92
利息收入	中航财务	4,751,643.66	3,564,704.38

(7).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

如附注六中所披露，2016 年 6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哈飞航空与中航通飞及正大投资签订投资协议设立哈尔滨通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根据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哈飞航空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比 40%；中航通飞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比 40%；大正投资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比 20%。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哈飞航空与中航通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航通飞按照哈飞航空的意见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因此哈飞航空对哈尔滨通飞的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80%，取得哈尔滨通飞控制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8). 其他关联交易-综合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市场参考价	24,142,706.27	19,183,464.00
昌飞集团	市场参考价	16,517,404.00	12,754,063.00
哈飞集团	市场参考价	4,888,204.65	5,093,036.32
中航工业	协议	-	1,610,000.00
合计		45,548,314.92	38,640,563.32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3.04	136.3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162,674,443.04	55,890,811.47	2,529,383,048.95	94,008,103.30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53,151,000.00	-	95,222,192.72	-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826,421,214.32	-	228,943,150.47	-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5,787,842.59	14,363,887.78	17,804,282.81	3,788,298.32
合计		2,058,034,499.95	70,254,699.25	2,871,352,674.95	97,796,401.6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2,372,544,236.07	5,171,365,565.00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869,932,947.70	2,400,814,863.01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535,567,651.34	2,657,492,579.74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50,194,318.81	61,363,675.98
合计		5,828,239,153.92	10,291,036,683.7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62,080,040.82	67,145,358.81
投资承诺	-	-
合计	62,080,040.82	67,145,358.81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注 1）	135,579,644.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注 2）	/

注 1：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579,644.68 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 元）。

注 2：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16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将该离职后福利界定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集团及员工共同缴纳，本集团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 5% 计提年金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按上年本人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 1.5% 比例或按“划入个人账户部分的具体比例”的四分之一确认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本集团年金计划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哈尔滨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直 9 系列直升机、直 19 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H425 直升机及相关直升机零部件；景德镇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直 8 系列、直 10 系列、直 11 等系列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保定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航空螺旋桨和风机等产品；天津分部，主要从事公司管理业务和直升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化改装等业务。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143,610,930.68	7,873,441,655.00	500,194,465.59	4,266,969.58	-	12,521,514,020.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88,685,014.68	209,137.37	53,582,447.69	547,506.11	643,024,105.85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4,063,810.58	-	-	-	-	14,063,810.5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25,571,768.21	-5,439,135.28	13,842,777.16	1,687,470.35	-2,753,617.23	38,416,497.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74,186,685.09	182,599,849.41	38,588,075.70	20,982,519.98	-	316,357,130.18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0,447,370.79	356,393,513.13	49,418,858.08	88,914,773.49	164,029,199.09	521,145,316.40
所得税费用	19,632,314.19	50,479,636.05	13,834,415.78	-	2,381,885.16	81,564,480.86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15,056.60	305,913,877.08	35,584,442.30	88,914,773.49	161,647,313.93	439,580,835.54
资产总额	6,424,448,461.38	10,251,899,442.75	1,651,148,065.72	6,725,468,487.03	5,227,249,266.52	19,825,715,190.36
负债总额	3,323,593,069.69	8,266,165,190.26	1,326,599,416.05	129,348,323.41	293,948,142.77	12,751,757,856.6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7,165,323.54	-	-	-	-	47,165,323.54
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71,320,456.89	32,447,303.66	64,436,792.08	2,697,389.81	-	170,901,942.44

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359,508,880.25	7,702,471,104.76	477,834,043.72	4,307,384.92	-	12,544,121,413.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623,825,621.25	2,481,320.73	58,967,355.56	30,828,395.30	716,102,692.84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130,252.70	-	-	-	-	2,130,252.7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6,263,795.07	130,445,302.53	5,739,620.63	632,063.92	3,472,116.91	149,608,665.24
折旧费和摊销费	75,939,944.95	210,351,898.40	35,612,661.24	18,209,541.55	-	340,114,046.14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8,168,708.54	293,286,417.36	48,408,199.83	68,306,066.33	106,471,492.14	521,697,899.92
所得税费用	22,221,217.06	46,404,912.15	14,188,293.88	2,891,676.62	1,387,455.40	84,318,644.31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47,491.48	246,881,505.21	34,219,905.95	65,414,389.71	105,084,036.74	437,379,255.61
资产总额	6,752,628,482.32	13,142,136,582.92	1,551,602,653.48	6,763,420,142.06	5,516,419,805.51	22,693,368,055.27
负债总额	3,969,725,205.00	11,401,635,436.68	1,246,894,486.17	108,877,578.00	597,396,818.31	16,129,735,887.5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7,885,420.11	-	-	-	-	87,885,420.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6,353,938.41	77,190,385.52	76,587,889.51	16,617,363.51	-	176,749,576.95

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4、其他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期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00,000.00	100.00	2,290,000.00	3.63	60,71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000,000.00	100.00	2,290,000.00	3.63	60,710,0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84,934.32	100.00	608,548.03	3.00	19,676,38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284,934.32	100.00	608,548.03	3.00	19,676,386.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000,000.00	1,290,000.00	3.00%
1 至 2 年	20,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63,000,000.00	2,290,000.00	3.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681,451.97 元（2015 年：人民币 608,548.03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2015 年：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3,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	284,934.32
合计	63,000,000.00	20,284,934.32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5,517,559.10	-	4,875,517,559.10	4,875,517,559.10	-	4,875,517,559.1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昌河航空	1,282,845,812.24	-	-	1,282,845,812.24	-	-
惠阳公司	199,482,144.10	-	-	199,482,144.10	-	-
天直公司	769,195,671.95	-	-	769,195,671.95	-	-
哈飞航空	2,623,993,930.81	-	-	2,623,993,930.81	-	-
合计	4,875,517,559.10	-	-	4,875,517,559.10	-	-

注：2016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向集团发放股利人民币 147,369,179.00 元，其中：哈飞航空向本集团宣告发放的股利为人民币 60,568,732.57 元，昌河航空向本集团宣告发放的股利为人民币 76,219,339.38 元，惠阳螺旋桨向本集团宣告发放的股利为人民币 10,581,107.05 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569,198.08	569,198.08
其他业务	547,506.11	547,506.11	30,259,197.22	30,259,197.22
合计	547,506.11	547,506.11	30,828,395.30	30,828,395.30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369,179.00	97,778,311.07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7,89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39,6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041.41
所得税影响额	-882,82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7,790,907.0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11	0.7450	0.7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49	0.7318	0.73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余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